

邮寄签证申请所需材料清单

请逐项检查您将寄出的申请材料，并在□内划“√”

姓名：

*24小时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护照号码：

项目		复查
护照*	请注意检查有效期，有无空白签证页	共____本
照片*	护照照片	
签证申请表	请在网上填写申请表后打印并签名/下载表格后手工填写	
声明书	请阅读附件（声明书）并签名	
其他申请材料	根据办证须知准备	
1		
2		
3		
4		
5		
6		
回邮信息	请填写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便我们给您寄回材料	
寄出申请	材料齐备后，通过 SEUR 快递公司寄往马德里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	
付费方式	待签证处理完毕后，根据申请中心电话通知，请您将应付款转至申请中心账户，注明取证单号	

“*”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签名

日期：_____

声明书

我理解在递交中国签证申请前应该认真阅读签证中心网站服务声明，如果对服务声明有任何疑问，我可以通过电话+34 913145918或邮件

(madridcenter@visaforchina.org) 联系签证中心员工寻求帮助。我接受以下条款并愿意签署本声明书。

(一) 我理解中国签证申请中心不参与中国签证的审批程序。中国大使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决定是否颁发签证、颁发何种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数。我将接受中国大使馆作出的任何决定。

(二) 无论中国大使馆是否批准我的签证申请或发给何种签证，我同意向中国签证申请中心交纳申请服务费，且服务费一旦交纳无法退还。

(三) 我理解在递交申请后中国大使馆有权要求我补充文件资料或要求我到使馆面谈。

(四) 我清楚应提前做好安排，通常应在拟入境中国前1个月左右申请签证，但不得早于3个月，以免签证失效或因来不及申请签证而耽误行程。

(五) 我明白中国签证是从签发之日起生效，不是从“首次行程抵达中国的日期”起生效。

(六) 我理解在收到签证时，须认真核对签证内容。如发现疑问，应立即向签证中心员工提出。

(七) 我明白如果通过邮寄申请（含到中心递交申请后要求邮寄寄回的情况），签证中心不承担因邮寄公司原因所造成的证件延误、错投、丢失或损毁的责任。

(八) 我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况，签证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1、签证办妥后由于自身安排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签证失效而不能使用的；2、赴华前未检查签证上的所有信息而导致被拒绝登机或入境的；3、其他由于我自身方面的原因而导致签证不能使用的；4、机场、航空公司方面合理拒绝我登机，或中国边防检查站合理拒绝我入境。

签名：

日期：